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59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，雖有表明其債務人為何人，但僅記載被告為「共同共有人」，卻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代位分割之被繼承人及其全體繼承人、全部遺產內容，債務人之應繼分等情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415號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及適格之當事人、正確完整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(包含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)暨原因事實，此項裁定並已於114年3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5 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張禕行